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品质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电池片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电池片品质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58号

建设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次项目利用企业现有袁花厂区的电池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公司引进国内外高信息化、高自动化设备，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转化效率以及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520.8MW 电池片及 2150MW 电池组件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敏感区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距离厂界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方位	最近距离		
1	30.422160	120.774178	红晓村 1	南	20	人群健康	GB3095-2012 二类; GB3096-2008 二类
2	30.422854	120.778727	红晓村 3	东	30	人群健康	
3	30.417636	120.776120	河东街社区	南	330	人群健康	GB3095-2012 二类
4	30.416535	120.776892	河西街社区	南	540	人群健康	
5	30.418691	120.775701	天仙街社区	南	287	人群健康	
6	30.413509	120.767687	镇西村	西南	1200	人群健康	
7	30.402419	120.787086	镇东村	东南	1800	人群健康	
8	30.403826	120.773389	新袁村	南	1700	人群健康	
9	30.418371	120.796145	长啸村	东	1100	人群健康	
10	30.453850	120.787051	梨园村	北	2500	人群健康	
11	30.449471	120.763885	谈桥村	北	800	人群健康	
12	30.435203	120.762515	红新村	西北	1600	人群健康	
13	30.406032	120.756053	双丰村	西南	2600	人群健康	
14	30.420234	120.731773	龙联村	西	3700	人群健康	
15	30.412412	120.812243	夹山村	东南	4500	人群健康	
16	30.471359	120.769879	濮桥村	北	5000	人群健康	
17	/	/	袁硖港	西	100	水质	GB3838-2002III类
18	/	/	袁硖港支流	东	10	水质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环境空气

经预测，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

(2) 水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入网废水能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企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其余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内河水环境造成影响，可维持现状水质类别。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	预期效果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 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污水； (4) 及时清理淤泥、渣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5)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制绒、扩散、刻蚀采用碱液喷淋；背钝、PE采用燃烧+除尘+水喷淋；丝网印刷采用燃烧+吸附；组件燃烧+吸附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丝网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其余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内河水环境造成影响，可维持现状水质类别。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设防：在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将整个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其它区域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3) 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一旦发现污染物存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将废水转入安全区域，切断污染源。 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发现污染后及时切断污染源并控制污染范围，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事故应急池； (2)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培训和应急演练。 减少事故发生，当事故发生时能尽快控制，防止蔓延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或减振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委托处理和企业回收；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委托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时间自2019年09月03日起至2019年09月17日（10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功能区袁溪路58号 法人代表：李仙德

联系人姓名：陈乐 联系人电话：17769617191 邮编：31440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8320061

单位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乐富智汇园12幢803号

邮编：310013

(3)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编：314400

联系电话：0573-87289022/87803102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在项目单位网站公开（<https://www.jinkosolar.com>）。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09月03日